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2017年選舉（補選）附則
（2017年3月2日通過）**

詳題

本附則旨在為《選舉章則》和《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學生委員章程》未有仔細規定的補選安排立下過渡性條文，於代表會全面檢討本會與選舉有關附則前，為舉辦補選作規定。

由代表會制訂。

第一節：導言

1. 簡稱

本附則可被簡稱為「2017年選舉（補選）附則」；本附則的英文名稱為「Election (By-Election) Bylaws 2017,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 適用範圍

(1) 本附則適用於以下選舉的補選：

- (a) 幹事會選舉；
- (b) 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
- (c) 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
- (d) 教務會民選學生成員選舉。

3.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 「本校」 指 香港中文大學。
- 「本會」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 「代表會」 指 本會代表會。
- 「中央組織」 包括 幹事會、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和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
- 「換屆選舉」 指 每年度根據《選舉章則》舉行的選舉。
- 「教務會民選學生成員」 指 《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學生委員章程》定義的「教務會民選學生委員」。
- 「候選單位」 包括 任何參與補選的幹事會候選內閣及其成員、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候選內閣及其成員、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候選內閣及其成員和教務會民選學生成員候選人。

第二節：補選的舉行與補選執行機構

4. 舉辦補選的條件

代表會有權因以下原因議決就一個或多個選舉展開補選程序：

- (1)任何中央組織或教務會民選學生成員席位出缺；
- (2)任何中央組織或教務會民選學生成員選舉結果被司法機構推翻。

5. 補選執行機構

- (1)除另有規定外，代表會須負責主持補選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 (2)代表會可委任其屬下組織為補選執行機構。
- (3)如代表會於議決決定舉辦補選時，未有於作出一項決議委任一個名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補選委員會」的臨時組織作為補選的執行機構，選舉委員會將自動成為補選的執行機構。

6. 補選委員會

- (1)代表會可根據第5條的規定委任補選委員會協助舉行補選。
- (2)補選委員會是代表會的臨時屬下組織，任期由代表會作出委任起，至補選結果公布一星期後為止。
- (3)補選委員會主席須於補選舉行後三個月內向代表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4)補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a) 主席（一人），須為代表會代表；
 - (b) 秘書（一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一人出任；
 - (c) 委員（至少四人），須為基本會員，並包括最少四名代表會代表。
- (5)補選委員會會議的規定如下：
 - (a) 補選委員會會議於補選委員會主席認為合適時，或三分之一或以上委員聯署要求召開；補選委員會主席須於四十八小時內召開會議。
 - (b) 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或以上。

7. 補選執行機構的權責

- (1)補選執行機構負責處理補選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宣傳及其他有關事宜，確保該等補選公開、公平和誠實地進行。
- (2)補選執行機構必須遵守行政中立原則，不得公開支持或不支持任何參與補選的候選單位，不得就補選作出與履行職務無關的評論，並不得透過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促使或妨礙任何候選單位當選或落選。

第三節：補選法

8. 補選的提名期

- (1)代表會議決為任何中央組織或任何教務會民選學生成員舉辦補選後，補選執行機構須於七天內公布提名期。
- (2)提名期為期十四天；如提名期後有任何中央組織或任何教務會學生成員的補選沒有接獲有效提名，補選執行機構須宣布該中央組織或該教務會民選學生成員的補選結束。

9. 幹事會補選法

- (1)十至十五位基本會員可組成一候選內閣，其必須包括會長、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內務秘書及財務秘書，並須自定其他閣員的候選職位。
- (2)內閣成員必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書院學生會基本會員。
- (3)內閣每一成員須得一人提名，一人和議，以及至少二十名基本會員聯署支持。基本會員不得重覆支持同一內閣一位以上成員。
- (4)幹事會候選內閣的補選，由基本會員全民投票選出。獲得最高贊成票者當選，如僅得一候選內閣，則改投信任／不信任票，亦由獲得總合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信任票者當選。

10. 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補選法

- (1)凡八至十二位基本會員可組成一候選內閣，須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自定各候選職位的候選人，惟內閣候選人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二之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基本會員。
- (2)內閣每一成員均須一人提名，一人和議，並得二十位基本會員聯署支持其候選內閣，合法候選地位方可成立。惟聯署人不能重覆支持同一內閣一位以上之閣員。
- (3)候選內閣之選舉，由基本會員全民投票選出。獲得最高贊成票者當選，如僅得一候選內閣，則改投信任／不信任票，亦由獲得總合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信任票者當選。

11. 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補選法

- (1)凡八至十二位基本會員可組成一候選內閣，須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自定各候選職位的候選人，惟內閣候選人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二之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基本會員。
- (2)內閣每一成員均須一人提名，一人和議，並得二十位基本會員聯署支持其候選內閣，合法候選地位方可成立。惟聯署人不能重覆支持同一內閣一位以上之閣員。

- (3)候選內閣之選舉，由基本會員全民投票選出。獲得最高贊成票者當選，如僅得一候選內閣，則改投信任／不信任票，亦由獲得總合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信任票者當選。

12. 教務會民選學生成員補選法

- (1)屬於所屬學院的本校全日制學生，須得到其學院一人提名、一人和議，並須另外得到至少二十人聯署支持。只有屬該學院的本校全日制學生有資格作提名、和議和聯署；任何人不得支持超過一個候選人。
- (2)選舉以候選人所屬學院的本校全日制學生以不記名投票選出。
- (3)選舉須有候選人所屬學院的本校全日制學生六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方為合法。
- (4)候選人獲得總合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信任票者當選；否則即告落選。

第四節：《選舉章則》適用於補選的條文

13. 《選舉章則》指定條文適用於補選

以下《選舉章則》條文，適用於根據本附則舉行的補選，惟《選舉章則》條文內對「選舉委員會」和「本委員會」的提述，須視為對「補選執行機構」的提述：

- (1A)第十條「候選人、提名人、和議人及聯署人資格」；
- (1)第十二條「遞交提名表格」；
- (2)第十三條「選舉委員會之處理」；
- (3)第五章「宣傳」內全部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 (4)第六章「諮詢大會」內全部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 (5)第七章「投票」內全部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 (6)第八章「開票」內全部條文（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 (7)第九章「選舉經費」內全部條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
- (8)第十章「處分」內全部條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
- (9)第十一章「投訴」內全部條文（第三十三條）。

第五節：賦權條文

14. 條例生效及修訂

- (1)本條例及任何修訂須經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通過，方為有效。
- (2)本條例於通過後即時生效。

15. 日落條款

- (1) 本附則於 2017 年 9 月 1 日不適用於教務會民選學生成員選舉。
- (2) 本附則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自動失效。

16. 解釋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的司法機構具本條例的解釋權。

17. 衝突

本條例如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衝突時，概以後者為準。